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
员办事处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肆年 肆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第五部门 附件

第一部门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合肥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 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 , 主要负责监督山东省、安徽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所辖区域 (山东、安徽省)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的建立和执行 ;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 , 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

7.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设下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建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等 3 个内设机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行政编制 14 人，2023 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420.6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6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8.00		
本年收入合计	477.99	本年支出合计	56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7.95		
收 入 总 计	565.94	支 出 总 计	565.9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65.94	87.95	37.95			50.00	477.99	429.99			48.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事业单位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4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5	4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	3.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	24.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8	12.98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213	农林水支出	420.69	291.85	128.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0.69	291.85	128.84			
	行政运行	291.85	291.85				
	行业业务管理	128.84		12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2	8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2	89.62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购房补贴	39.42	39.42				
	合 计	565.94	437.10	128.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99	一、本年支出	46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22.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62
二、上年结转	37.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67.94	支 出 总 计	467.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比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	41.01	42.65	42.65		42.65	1.64	4.00%	1.64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1	41.01	42.65	42.65		42.65	1.64	4.00%	1.64	4.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3.85	3.85		3.85	-0.20	-4.94%	-0.20	-4.9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64	24.64	24.64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2.32	12.32	14.16	14.16	0.00	14.16	1.84	14.94%	1.84	1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	13.28	12.98	12.98	0.00	12.98	-0.30	-2.26%	-0.30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	13.28	12.98	12.98	0.00	12.98	-0.30	-2.26%	-0.30	-2.2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3.28	13.28	12.98	12.98	0.00	12.98	-0.30	-2.26%	-0.30	-2.26%
213	农林水支出	331.61	331.61	284.7	189.744		284.74	-46.87	-14.13%	-46.87	-14.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1.61	331.61	284.7	189.74		284.74	-46.87	-14.13%	-46.87	-14.13%
213020	行政运行	235.74	235.74	189.7	189.74		189.74	-46.00	-19.51%	-46.00	-19.51%
213023	行业业务管理	95.87	95.87	95.00		95.0	95.00	-0.87	-0.91%	-0.87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2	94.72	89.62	89.62	0.00	89.62	-5.10	-5.38%	-5.10	-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2	94.72	89.62	89.62	0.00	89.62	-5.10	-5.38%	-5.10	-5.3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50.20	50.20	0.00	5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购房补贴	44.52	44.52	39.42	39.42	0.00	39.42	-5.10	-11.46%	-5.10	-11.46%
	合 计	480.62	480.62	429.9	334.99	95.0	429.99	-151.89	-59.70%	-151.8	-59.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94	277.94	
30101	基本工资	80.54	80.54	
30102	津贴补贴	88.39	88.39	
30103	奖金	7.03	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	2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6	14.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	1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7		53.77
30201	办公费	2.57		2.57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4.20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28	
30302	退休费	3.28	3.28	
	合 计	334.99	281.22	53.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7.00		7.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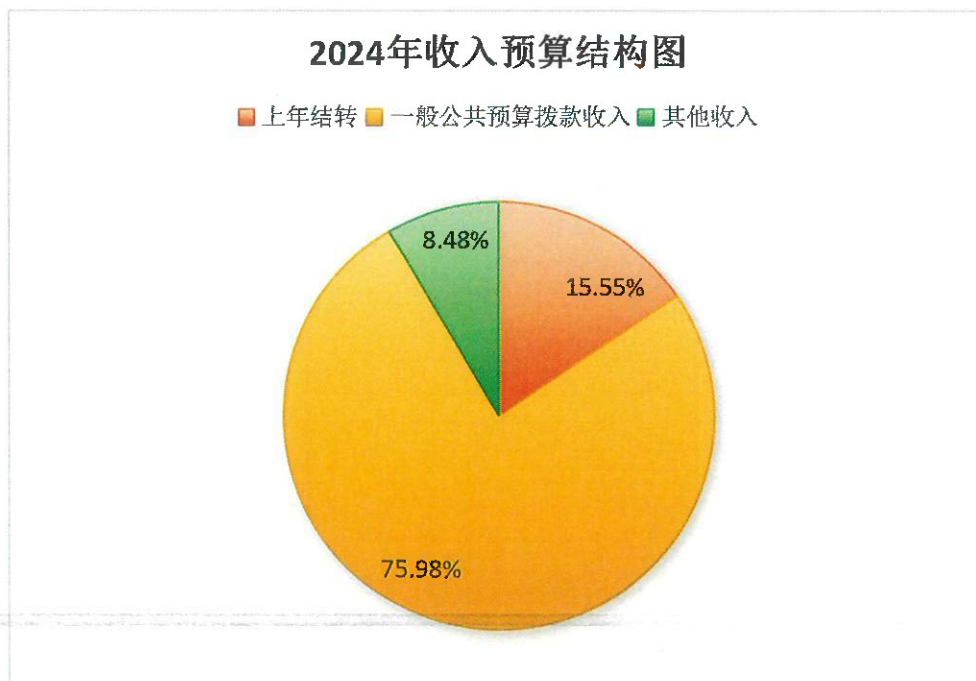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65.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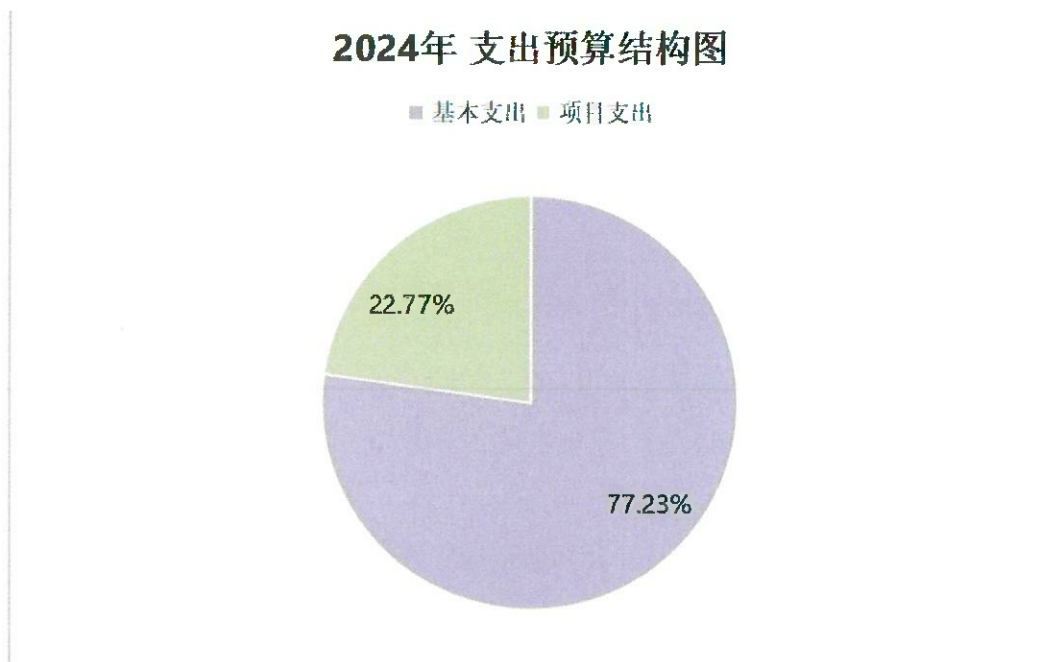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收入预算 565.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7.95 万元，占比 15.5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99 万元，占比 75.98%；其他收入 48 万元，占比 8.48%。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支出预算 56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10 万元，占比 77.23%；项目支出 128.84 万元，占比 2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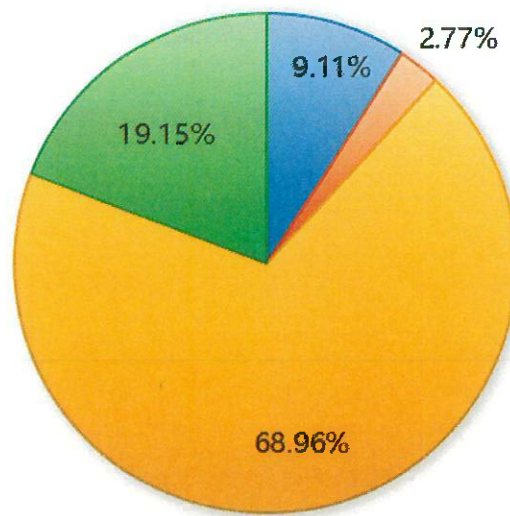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7.94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9.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7.9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 万元，占比 9.11%；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万元，占比 2.77%；农林水支出 322.69 万元，占比 68.96%；住房保障支出 89.62 万元，占比 19.15%。

2024年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执法与监督、动植物保护等支出需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29.9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6.32万元，下降9.72%。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3.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少0.20万元，减少4.94%。主要原因：2024年没有干部退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4.64万元，跟2023年执行数持平。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4.1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4万元，增加14.94%。主要原因2024年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2.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40万元，减少3.01%。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费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189.7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6万元，减少19.51%。主要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9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87万元，减少0.91%。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要求，上年结转资金不超过100万的项目按上年预算经费编制。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0.2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 39.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1 万元，减少 11.46%。主要原因 2023 年补发 1 名干部无房货币化补贴，2024 年无需补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1.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95%，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53.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05%，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1 万元。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 2023 年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 6.29 万相比增加 0.71 万元，主要原因我办两辆汽车已过报废期限，维修率加大；三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 2023 年疫情开放后接待增加。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7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61 万元，减少 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2024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为涉及预算拨款 9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八、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8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上年结转	33.8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维护监督区林草生态资源安全,切实保护好监督区的好山好水。重点是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最大决策部署、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局党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注重发挥国家公园建设中的监督协调作用。一是督导推深做实林长制,重点督查全面推行林长制存在问题、林长履职尽责情况等,助推年度监督通报和日常监督检查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加大涉林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对中央领导批示、局相关司局批转、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做到见见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加强案件督办管理和调度,充分运用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案件整改进度。通过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的实施,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完善资源林政管理工作中必需设施、设备配备,提高林政执法能力,及时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使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资源得到保护和发展,国土的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三是深入推进森林督查及问题整改,2-4月综合研判2023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情况,5-6月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回头看”。7-10月份,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抽取监督区部分县(市、区)开展现地复核。四是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督查工作,切实降低有害生物发生率。在重点区域和重要时间,开展松材线虫病蹲点督查;在3月份全国“两会”、4月份清明节、10月份中秋国庆、12月份冬至、春节等关键节点,开展森林防火督查,确保监督区不发生大的火灾。四是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林草局资源司要求,抽取监督区10个左右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及各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五是开展大宗贸易评估及敏感物种监测,为进出口管理提供依据。六是开展联合执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加强春秋候鸟迁徙保护巡查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在3月份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业务培训,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水平。七是加强对监督区筹建的国家公园建设的监督检查和协调保障,积极推动监督区国家公园创建进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案件个数	120 个	10
			督办案件落实率	≥9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10
			案件督办率	≥90%	10
			任务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案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成效明显	5
		社会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显著增强	5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	成效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